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84、C类基金代码：01328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6月5日前及2024年7月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基金管理人、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联系人：敖玲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1-60231999

传真：021-60232779

网址：www.boscam.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985067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3年12月5日，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二：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 _ _ _ _ _ _ _ _ _ _ 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7月3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上银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6月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审议《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6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2.5万元，公证费1万元，共计3.5万元。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公证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4719号

申请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 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法定代表人：武俊。

委托代理人：任佳宝，女，1988年10月2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3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4月3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电子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6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伟伦的监督下，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任佳宝、高思羽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6月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13,165.71份，占2024年4月30日权益登记日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69,761,817.98份的0.03%，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4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场内简称：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4,740,774.32
	本次分红比例	99.9947%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74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29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74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47%。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6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7日（场内）	2024年6月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2日（场内）	2024年6月1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债。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14,738,519.22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4,740,774.32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255.10元，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4,738,519.22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3,689,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689,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8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艳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689,4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689,4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艳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3.02	关于选举刘太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3.03	关于选举谭丽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3.04	关于选举许健先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向锦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4.02	关于选举赖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4.03	关于选举李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5.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王道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5.02	关于选举罗来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杨艳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3.02	关于选举刘太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3.03	关于选举谭丽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3.04	关于选举许健先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4.01	关于选举向锦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4.02	关于选举赖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4.03	关于选举李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斯尼、李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058,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84,20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6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9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54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1,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97,77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8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92%，购买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13.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98,1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47%，购买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13.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7,7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121,4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最高成交价为8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6,687,721.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9元/股，成交金额50,082,382.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5~2024/1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6,6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6.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56元/股~9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8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